

债券代码：163796

债券代码：163797

债券简称：20茂业01

债券简称：20茂业0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1年12月

##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茂业01

3、债券代码：163796.SH

4、发行规模：3亿元

5、债券期限：2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利率：4.79%。

8、起息日：2020年8月4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二）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茂业02

3、债券代码：163797.SH

4、发行规模：3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

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利率：4.94%

8、起息日：2020年8月4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日公告了《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情况报告如下：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或“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内容主要为沈阳市大东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原告”）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业置地”）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8,518.19万元。

#### （一）案件裁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01民初1997号），现将该案件裁决情况披露如下：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市大东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被告：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

#####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请详见于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 3、判决或裁决情况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01民初1997

号)的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展业置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2,443.56万元;

(2) 被告展业置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 199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2 年 8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887.85万元;

(3) 被告展业置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2,443.57万元为基数,自2002年8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以2,443.57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

(4) 驳回沈阳市大东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67,710元,由展业置地负担 329,740元,原告负担 137,970元。

## (二)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展业置地已先后于2004年和2010年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的方式,办妥了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该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展业置地已预备在上诉期内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管理层对该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暂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20茂业01”、“20茂业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终审判决、裁

定维持原判，本次诉讼将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6日